

附錄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 #2734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100

臺北市寶慶路37號7樓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266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公哲、鄭委員明修、李委員堅明、李委員克聰、翁教授祖圻（以上附件請逕上本署環評書件系統下載）、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副本：王委員介巨、劉委員益昌、劉委員小如、李委員錫堤、徐委員啟銘、高委員志明、王委員文誠、馮委員小康、劉委員希平（以上附件請逕上本署環評書件系統下載）、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 三、主席：吳委員義林
紀錄：邱景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本署綜合計畫處有關本案事項說明：略。
-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略。
- 八、開發單位簡報：簡報資料及書面意見回覆對照表，詳附件 1。
- 九、綜合討論：詳附件 2。
- 十、結論：經主席徵詢本案專案小組出席委員無異議後，決議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申請每年最多 30 萬噸大理石礦原料外運銷售其他化工、水泥廠或製造廠使用，經檢視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二）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會議中下列承諾及說明事項補充、修正，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至本署，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辦理後續事宜：

1. 本案變更後污水處理廠不會擴大，請再確認礦石原料外運銷售無須經過前處理，例如水洗程序等，並納入銷售合約書承諾。
2. 本案變更後每年礦石外售運輸路線不會進入蘇港路與蘇澳鎮市區道路，及不得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及下午 4 時 30 分後運送礦石之承諾，請納入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
3. 應補充比較分析變更前後相關路段運輸車次增減情形。
4. 應補充信大水泥降低之年產量。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回應說明。
6.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